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移为通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6,9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3,694.06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154.70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154.70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0.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516.59	30,516.59	3 年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9,819.58	3 年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13,152.73	3 年
合计		59,505.10	53,488.9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3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259,928.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516.59	30,516.59	1,325.62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9,819.58	169.77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13,084.48 ^注	230.61
合 计		59,505.10	53,420.65 ^注	1,725.9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0.65 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3,488.90 万元少 68.2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152.73 万元减少为 13,084.48 万元。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

额为 17,259,928.13 元。

四、履行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99 万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移为通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移为通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移为通信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4、移为通信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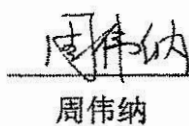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周伟纳

